

2022年度新区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7月31日至8月18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承担的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湘新水务公司对项目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评审、资金分配等项目的执行资料，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及发放调查问卷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河湖维护项目），其中梅溪湖湖泊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湖面面积约 3000 亩，平均水深 3m，最深处水深达 6.2m，正常蓄水位标高为 35.03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约 500 万 m^3 ，全湖共计种植 50 万 m^2 水生植物，主要以沉水植物为主，浮叶及挺水植物为辅。在环湖 8 个入湖雨水排口末端建有 8 个雨水净化区，每个雨水净化区分为三级，包括格栅池、沉沙池及生态植物塘，道路初期雨水等通过格栅池、沉淀池将大颗粒进行物理沉淀、过滤后，再经生态植物塘的水生植物根系对营养物质的吸收及生物群落的净化后，进入梅溪湖湖泊，确保了入湖水质。梅溪湖湖泊同时兼顾了景观、防洪、缓解热岛效应等综合效应，水质控制标准为地表 III 类水质标准（总氮除外）。

石塘水库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中塘村境内，所在流域为湘江一级支流龙王港河流域，距龙王港河 1.5km。坝址地处东经 $112^{\circ} 51' 54''$ ，北纬 $28^{\circ} 10' 06''$ ，水库正常蓄水位 59.44 米（黄海高程），正常库容 99.03 万 m^3 ，水库功能以防洪为主，兼顾景观、补水等功能。

南园路箱涵地处南园路与梅溪湖路交叉路口，南园路箱涵排口原设计为雨水箱涵，汇水面积约 19.71 平方公里，汇水区多为

岳麓区老城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常混入大量污水。目前主要污水来源为望城坡污水提升泵站溢流，漂浮物垃圾极多。2017年下半年，为开展龙王港入湘江口上游 1.8 公里河道黑臭水体治理，湘江新区承接了龙王港（南园路-枫林路段）黑臭水体治理工程，该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南园路末端污水处理、底泥原位修复、微生物修复、人工曝气增氧、二环撇洪渠末端截污改造、垃圾清理等。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采用超磁分离净化水处理技术进行雨污水处理，解决南园路雨水箱涵排口溢流污水直排龙王港问题。

河湖维护项目运维服务包括对梅溪湖湖泊进行日常维护，确保梅溪湖湖泊水质稳定达标在地表 III 类水质（总氮除外）标准以上、湖面干净整洁、水生态环境良好；石塘水库及下游撇洪渠、听雨路水闸、龙王港河道、龙王港橡胶坝、肖河（枫林路以南段）、三环线撇洪渠、桃花岭高排渠生态塘、梅溪湖综合泵站、泄洪闸门、河湖连通闸门等设施设备保养及时，状态良好。

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包括对超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微纳米曝气系统、高效氮磷原位消减系统、南园路箱涵消力池管理、南园路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资产管理，确保排口出水水质达标，南园路箱涵连续晴天时无溢流。

项目从 2020 年 6 月由湘新水务公司继续中标后维护。项目的运维有效地维护梅溪湖水质，保障了梅溪湖周边设施安全，有效地消除了南园路箱涵黑臭水体，改善梅溪湖片区生态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湘新水务公司累计收到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 3,561.56 万元，其中 2020 年到位金额 870.55 万元，2021 年到位金额 1,365.01 万元，2022 年到位金额 1,326.00 万元。2022 年资金到位详情如下：

序号	资金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2022/1/28	310	2021 年第四季度财政拨款
2	2022/5/20	349	2022 年第一季度财政拨款
3	2022/9/29	373	2022 年第二季度财政拨款
4	2022/12/2	294	2022 年第三季度财政拨款
	合计	1,326	

（二）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2,514.19 万元，其中：2020 年支出 522.97 万元；2021 年支出 909.58 万元；2022 年支出 1,081.64 万元，结余资金为 1,047.37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 70.59%。2022 年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臭水体运维	工资	224.46	
		社会保险费	22.18	
		住房公积金	11.99	
		补充医疗保险	7.49	
		食堂支出	9.73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劳务费	13.46	
		办公费	2.92	
		材料费	9.78	
		水费	4.62	
		电费	41.64	
		职工教育经费	0.71	
		车辆费	9.77	
		维修费	0.10	
		项目维护费	2.50	
		清淤费	74.60	
		咨询费	0.86	
		小计	436.81	
		2	梅溪湖水质维护	工资
项目维护费	313.93			
社会保险费	23.31			
补充医疗费	7.16			
食堂支出	6.73			
劳务费	7.07			
办公费	3.05			
材料费	10.93			
水费	0.77			
职工教育费	0.78			
慰问费	0.32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车辆费	11.85	
		维修费	5.21	
		评估费	1.12	
		咨询费	0.34	
		清淤费	25.55	
		小计	644.13	
3	石塘水库	网络费	0.70	
		小计	0.70	
	合计		1,081.6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787.13万元，其中2023年支出272.94万元。2023年资金支出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臭水体运维	工资	34.73	
		社会保险费	7.47	
		住房公积金	4.33	
		补充医疗保险	2.21	
		食堂支出	4.00	
		药剂费	5.82	
		水费	0.82	
		项目维护费	13.76	
		小计	73.14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备注
2	梅溪湖水质维护	工资	42.02	
		项目劳务费	110.68	
		社会保险费	7.34	
		住房公积金	3.82	
		补充医疗费	1.90	
		食堂支出	2.40	
		办公费	0.69	
		材料费	8.4	
		电费	18.38	
		车辆保险费	0.61	
		维修费	0.42	
		劳务派遣费	2.94	
		设施租赁费	0.08	
	小计	199.68		
3	石塘水库	水费	0.12	
		小计	0.12	
	合计		272.94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建设生态文明城市相关政策，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交办函，由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是河湖维护项目的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梅溪湖河湖水质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及维护工作。具体工作措施有：梅溪湖雨水净化区的管理维护，包括格栅池和沉砂池、生态塘的管理维护，保证淤泥及时清理，水生植物及时收割；梅溪湖湖泊水生动物的放养和捕捞；水域巡查；生态评估；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及时根据来水情况开启设备，调整药剂及设备，及时完善南园路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台账，及时做好设备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其中梅溪湖水面垃圾、死亡水生植物残体打捞、垃圾外运等劳务工作和雨水净化区清淤工作由湖南鸿鹄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梅溪湖湖泊鱼苗投放由宁乡麒麟养鱼专业合作社实施；药剂供应商为河南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卫斯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水质检测由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石塘水库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拖运工作由湖南凯程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资金使用，本项目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湖南湘江新

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制度，以及国家相关财会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管理规范三大方面，对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内部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抽查财务资料，湘新水务公司基本按照上述制度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湘新水务公司制定了《梅溪湖河湖水质及石塘水库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南园路污水处理站设施维护管理方案》《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查看及抽查相关记录资料，湘新水务公司基本按照制度组织各项目的实施。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保障了梅溪湖的自然生态环境

2022年度，梅溪湖、雨水净化区、石塘水库、三环线撇洪渠水生植物打捞总面积约134650m²；完成了湖泊水域垃圾清理、水草收割、雨水净化区清淤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梅溪湖水质稳定在地表Ⅲ类水质（总氮除外）标准以上。2022年度，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共处理1899032吨污水；设施的有效运行，达到了除黑去臭要求，改善了龙王港生态环境，基本实现南园路箱涵连续晴天无溢流。

(二) 增强了居民居住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梅溪湖湖面干净整洁，水量充沛，水质长期保持Ⅲ类以上标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石塘水库河势稳定，防洪标准达到防洪规划及有关规定要求。南园路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设施有效运行，使污水得到控制。梅溪湖沿河岸线生态岸绿，景观优美，湖面清澈，实现人水和谐，提升了居民居住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石塘水库防洪处理和南园路污水处理的有效实施，增强了居民的安全感。

七、存在的问题

(一) 财政资金使用率不高

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财政拨款3,561.56万元，其中2020年到位金额870.55万，2021年到位金额1,365.01万，2022年到位金额1,326.00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2,514.19万元，其中2020年支出522.97万元，2021年支出909.58万元，2022年支出1,081.64万元，结余资金为1,047.37万元，财政资金使用率为70.59%。

(二) 合同签订欠严谨

经查看湘新水务公司提供的2022年12月0083号凭证发现，存在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的情况。《南园路污水处理站储泥池2022年清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中，合同条款2.1.1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为2022年8月1日，而签订合同日期为2022年8月

19日。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开工日期。

(三) 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

经现场查看资料发现，湘新水务公司与湖南鸿鹄林市政工程签订的《梅溪湖Y5雨水净化区沉淀池清淤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条款2.1.1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0日，而竣工验收申请单写的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原始计量凭证单记录日期也是从2021年12月20日开始。实际开工日晚于合同开工日。

(四) 巡逻设备使用不到位

根据《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共配备了六辆巡逻车辆，绩效评价工作组查看项目现场发现在湖泊水域巡查中，存在一辆易咖四轮电动巡逻车、两辆爱玛两轮电动巡逻车处于未上牌的闲置状态。

(五) 绩效自评表指标未细化、量化

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湘新水务公司的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自评报告中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不够具体，意见可行性不高。绩效自评表中实施效益指标未设置可衡量的值，每项指标得分均未体现评价情况及得分依据，指标中未全部涵盖住建局的考核评分标准。

八、相关建议

(一)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财政专项资金要在保证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变的前提下，统筹预算内外财力，破除部门所有、部门支配的观念，将所有资金纳入综合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积极推进工作进度，保证目标任务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将制定的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整合各环节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完成，对于因为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目标及时进行调整并报上级部门审批，保证河湖维护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及运营目标圆满完成。

（三）盘活闲置设备

建议将闲置的资产盘活，提高其使用效率，为企业创造更大的收益。应建立健全闲置设备内部调剂制度，强化设备采购环节管理。采购前，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联系，及时沟通，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和充分的对比论证，能内部调剂使用的，坚决不采购新的设备，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因盲目采购造成闲置设备得不到盘活，增加企业的负担。

（四）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定的合同管理制度进行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前对签约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调查，合同文本拟定时要完善合同各项要素，关注主要条款是否齐备，如合同中标的、合同金额、履职期限、订立日期、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等事项。合同拟好后

建议提交给具有资质的律师审核后出具专业意见，再进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同完整、合法，预防合同纠纷，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单位合法权益。

（五）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项目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能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更好地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资金基本按要求使用，在资金使用、项目效益等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仍存在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合同签订欠严谨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度梅溪湖河湖水质、石塘水库日常维护及南园路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分，评价等次为“优”。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8日